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3 环罚字〔2021〕146 号

当事人名称：居生建

公民身份号码：32062119701202XXXX

住址：江苏省海安县角斜镇沿口村十二组 17 号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经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1 年 6 月 24 日、6 月 28 日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在位于如东县袁庄镇濮桥村五组的自家住宅北侧建设南北走向的鸡棚从事蛋鸡养殖项目,目前蛋鸡存栏数量约为 5000 羽,在经营过程中有鸡粪便产生,平时产生的鸡粪便经收集至你个体养殖场内东北角约 150 立方米鸡粪便收集池。2021 年 6 月 24 日检查发现,你个体用临时软管、临时水泵将鸡粪便收集池里的鸡粪便排放至你个体养殖场外东北侧约 100 米处的无防渗漏措施的土坑里,共向此土坑里排放了约 10 吨鸡粪便。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1 年 6 月 24 日在你经营的蛋鸡养殖项目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

证据二: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1 年 6 月 24 日在你经营的蛋鸡养殖项目现场拍摄取证的照片数张。

证据三: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1 年 6 月 24 日、6 月 28 日对你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各 1 份。

证据四:你的身份证照片打印件 1 份。

证据五:现场检查示意图 1 份。

证据六:杭州谱育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 FPT210624328 检测报告 1 份。

证据七:杭州谱育检测有限公司污染源废水采样记录照片打印件 1 份。

证据七：杭州谱育检测有限公司污染源废水采样记录照片打印件 1 份。

证据八：杭州谱育检测有限公司工作人员采样人员上岗证扫描打印件 2 份。

证据九：南通市农业农村局、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的公告 1 份。

证据十：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3 份。

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你个体经营蛋鸡养殖项目过程中将鸡粪便排放至你个体养殖场外东北侧约 100 米无防渗漏措施的土坑里，造成此土塘污染的行为违反了《南通市禽畜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3 环罚告字〔2021〕160 号）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收到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后，既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书面申请听证，视为放弃该权利。

以上事实，有 2021 年 7 月 27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3 环罚告字〔2021〕160 号）、2021 年 7 月 30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南通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改正违法行为，在 15 日内消除对该土塘造成的环境污染，处罚款人民币伍仟玖佰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你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你缴纳罚款时，应在备注信息写明环保罚款和你的姓名，并将缴款凭据报送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法规宣教科备案。

收款银行：建设银行如东支行

户 名：如东县财政局

账 号：32001647336051120138

我局将对你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东台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如东县掘港镇泰山路26号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616室

联系人：姚丽华、沈利娟；联系电话：0513-84162656



附：相关法律条文

《南通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条 畜禽养殖专业户、畜禽散养户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污水等进行收集、贮存、清运，不得渗出、泄漏。

畜禽粪便、污水未经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不得向水体等环境排放。

第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向水体排放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向其他环境排放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